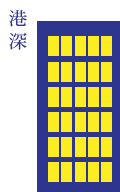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連同201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有關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5,509	83,008	252,125	241,554
服務成本		(68,645)	(66,307)	(200,822)	(194,497)
毛利		16,864	16,701	51,303	47,057
其他收入	5	101	183	286	267
行政開支		(10,745)	(9,482)	(31,995)	(26,366)
其他營運開支		(4,949)	(3,592)	(12,950)	(9,617)
融資成本		(163)	(225)	(511)	(956)
上市開支		-	(5,611)	-	(6,4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08	(2,026)	6,133	3,930
所得稅開支	7	(507)	(788)	(1,495)	(1,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601	(2,814)	4,638	2,05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9	0.2	(0.7)	1.2	0.6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4,750	–	–	15,701	20,4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50	2,050
於重組時產生(附註1)	(4,750)	–	4,75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	3,000	(3,000)	–	–	–
配售股份(附註3)	1,000	32,000	–	–	3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912)	–	–	(4,912)
於2013年12月31日	<u>4,000</u>	<u>24,088</u>	<u>4,750</u>	<u>17,751</u>	<u>50,589</u>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24,088	4,750	20,729	53,5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638	4,638
向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	–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5港仙	–	–	–	(20,000)	(2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u>4,000</u>	<u>24,088</u>	<u>4,750</u>	<u>5,367</u>	<u>38,205</u>

附註：

-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重組」一節段落所詳述，根據於2013年8月8日為理順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的股份架構所作之重組(「重組」)，於重組之所有過程中，本公司向Topgrow Holdings Limited(「Topgrow」)收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港深聯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Topgrow配發及發行合共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4,750,108港元為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KSG」)、港深聯合、其勁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其勁」)及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於重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上述股本總數4,750,108港元已於重組後重新分配至合併儲備。

2. 於2013年9月19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下文所述的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進賬2,999,999.80港元後，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2,999,999.8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3年9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8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3. 於2013年10月11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方式為按每股0.33港元的價格(「配售價」)作出配售，現金代價總額為33,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8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1樓L室。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10月11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期內整體業務的綜合業績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而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內本集團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85,509	83,008	252,125	241,554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9	174	227	258
雜項收入	–	9	37	9
出售汽車收益	22	–	22	–
	101	183	286	267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71,404	67,812	209,151	197,060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6	2,311	6,773	6,783
	73,690	70,123	215,924	203,843
核數師酬金	163	238	488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	358	856	1,05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698	482	1,978	1,44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17	819	1,750	2,378
— 遞延稅項	(10)	(31)	(255)	(498)
	507	788	1,495	1,880

本公司並無為利得稅作出撥備，因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稅項豁免。本公司於香港營業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2013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6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約2,800,000港元及溢利約2,1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389,130,435股及329,818,182股)計算。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主要針對住宅物業。本集團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潔淨、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隊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以作為物業管理合約下的部份服務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保安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27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璋。本集團聘請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維修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潔淨服務分包給第三方承辦商。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的營運。就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來自獨立保安服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1,530萬港元，分別約佔其總收益的6.1%及6.3%。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236.8	93.9%	226.3	93.7%
物業保安服務合約	15.3	6.1%	15.3	6.3%
	<u>252.1</u>	<u>100%</u>	<u>241.6</u>	<u>1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16億港元上升約4.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21億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4.6%至約2.368億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保安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710萬港元增加了約9.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130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9.5%及20.3%。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為約1.945億港元和約2.008億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0.5%和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0萬港元增加約12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60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約0.8%至1.8%上升約1個百分點。

營運回顧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聘用了2,123名員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2.159億港元。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保留表現優良的員工，員工的薪津是作出定期檢討，另外因應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非經常性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就非住宅物業管理分部獲授7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包括3個購物中心、3個教育機構及空位。成功獲得合約給予本集團信心繼續擴展物業管理組合。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獲授21份物業管理合約及1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服務合約總數為417份，包括396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4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7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共417份服務合約的其中10份未能嚴格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20條A規範的續期程序要求而向客戶發出終止合約通知書。於2014年12月31日，其餘有效合約共407份已符合該等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該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措施監管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續約必須根據程序要求處理(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及代表客戶信託持有53個客戶賬戶，金額約2,950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1,800萬港元)。該等銀行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稱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這些客戶賬戶，而這些客戶的開支，則從這些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按服務合約之規定，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13份履約保證金證書，金額約1,810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1,690萬港元)。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的物業數量一直不斷增加，公眾意見非常關注建屋量和預期於短期內將加速樓宇落成以減輕龐大的住屋需求壓力，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發展。此外，儘管業內強勁競爭和因為最低工資調升加上通貨膨脹而引致不能避免的成本上揚，董事對本集團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感到樂觀，並相信上述機會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裨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770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1,990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560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3,590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2,380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4,190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率約為1.36(於2014年3月31日：約1.67)。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其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310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3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4年3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銀行借貸和融資租約承擔)除以總權益)為46.4%(於2014年3月31日：37.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香港運作，一切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外匯之間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安排及並無作外匯對沖的任何財務工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規定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iu Dan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75%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 Liu Da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u Dan先生被視為於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Liu D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下的一個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港深聯合的聯席董事(備註)柳炳貴先生、港深聯合的聯席董事(備註)方錫雄先生及港深聯合的財務總監鄭錦洪先生。公司法律顧問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已被聘任為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和在需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委員會已舉行了九次會議，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抄送到法律顧問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和審核委員會委員予以審閱和提供意見，委員會處理的事宜包括安排法律和法例的合規、合約條款和訴訟案件。

安全委員會

為了提高管理層對工作地方健康及安全的意識，本集團組成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港深聯合的聯席董事(備註)方錫雄先生、港深聯合的高級物業經理羅國樑先生以及下列八個其他委員會的成員：(i)物業管理部門；(ii)清潔部門；(iii)保安部門；(iv)工程部門；及(v)行政部門，以及安全顧問委任的兩名成員。在十名成員中，其中八名為本集團的員工，而至少五名成員包括方錫雄先生及羅國樑先生於物業管理具有超過十年經驗，而兩名成員於清潔及保養服務業具備超過十五年經驗。安全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建立本集團的工作地方健康及安全系統、制定及實施內部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安排員工培訓。安全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檢討系統的效用。本集團委託外部安全顧問公司(「安全顧問」)，就本集團管理的大廈安全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委員會已舉行了六次會議。57座大廈或屋苑已由安全顧問進行了安全評估。

附註：「聯席董事」僅為公司職位，並非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董事」。本文提及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i)監察本集團或其員工的物業管理；(ii)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或整體標準；及(iii)本集團的客戶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旨在釐定方法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公司確信和採納董事會多元化將提升公司的優質表現。政策詳情已上載在公司的網頁。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退任董事和股東本人除外)在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應當按照列載在公司網頁的參選程序處理。

控股股東變動、全面要約及董事變動

本公司與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方」)於2014年11月27日作出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2014年11月20日，要約方、Topgrow、何應祥先生及何應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收購，而Topgrow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的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75%，代價為183,7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6125港元)。要約方由Liu Dan先生全資擁有。購股協議已於2014年11月25日完成。

於2014年11月25日完成購股協議後，要約方成為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75%的擁有人，因此，於該公佈日期2015年1月9日，要約方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者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金得養先生、曹炳昌先生、張光偉先生、唐思聰先生、蘇仲成先生及黃子豪先生)已獲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為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要約價(「要約價」)每股已作出要約的要約股份0.6125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向Topgrow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於付印由要約方及本公司在2015年1月9日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要約方、Liu Dan先生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00,000,000股股份須受要約所限制，按照要約價，要約的總代價將約61,250,000港元。

進行要約前當時董事中的七名向董事會提出請辭，惟各人均於其請辭中表明該等請辭須受收購守則所規限，且直至該等請辭可根據收購守則而允許生效的最早可能日期之前均不得生效。餘下兩名董事，即何應財先生及岑樂濤先生並無提出請辭，彼等將於完成要約後續留董事會。由2015年1月21日起，Liu Da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董事會與要約方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的要約已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截止。

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並無根據要約接獲任何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期。

主要股東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由Liu Dan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的股權。Liu Dan先生為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競爭利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子豪先生、張光偉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知會，於201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應祥

香港，2015年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應祥先生、何應財先生、岑樂濤先生及Liu D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得養先生及曹炳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光偉先生、唐思聰先生、黃子豪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